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2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7/463/Add.2，第 87 段)通过]

77/224. 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善治和法治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承诺，¹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中会议重申了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

重申大会关于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善治和法治方面的作用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3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8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0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6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86 号决议，

回顾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并列为该决议附件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肯定关于保护和促进监察员机构的原则(《威尼斯原则》)，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9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A/CONF.157/24 (Part I) 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70/163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6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7 号、³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8 号、⁴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5 号、⁵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7 号、⁶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22 号⁷ 和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51/31 号决议，⁸

重申 国家人权机构与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职能和结构上的不同，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大会关于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的作用的各项决议的情况报告应是单独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监察员或调解员机构已被指定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防范机制，⁹

承认 监察员机构的悠久历史以及随后世界各地广泛建立和加强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的情况，并认识到这些机构根据其任务授权，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解决个人与公共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权力不平衡从而促进善治和尊重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欣见 世界各地对设置和强化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所表现的兴趣迅速增长，并认识到这些机构可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在支持解决本国投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鼓励 会员国遵循包括《威尼斯原则》在内的相关原则，建立独立的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并加强现有机构，包括确保其独立性，并考虑在这方面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

认识到 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不论是否是国家人权机构，其作用都是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促进善治和尊重法治，这不仅是单独行使的又一项职能，而且是其工作所有其他方面的组成部分，

着重指出 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必须自主和独立于政府的行政或司法部门、政府机构或政党，以便能够审议与其主管领域有关的所有问题，不会对其程序能力或效率造成实际或感知的威胁，也不用担心可能威胁其运作或其官员人身安全和保障的任何形式的报复、恐吓或反控，无论线上还是线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的自主权或公信力、预算或其官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障可能受到威胁，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第三章。

⁷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5/53/Add.1)，第三章。

⁸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7/53/Add.1)，第二章，A 节。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考虑到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通过促进法治、善治、透明、问责和公平，在促进公共行政部门善治、改善与公民的关系、促进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和加强公共服务交付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考虑到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有效实现法治以及尊重公正和平等原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承认必须酌情给予这些机构必要的任务授权，包括评估、监测和在国家立法规定的情况下自行调查事项的权力，并向这些机构提供保护，使其能够独立和有效地采取行动，克服对任何个人或群体的不公平，国家必须支持监察员和这一程序的自主、权能和公正，

强调指出这些机构必须在财政和行政上独立稳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努力给予其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更多的自主权和独立性，包括赋予其调查职能或加强这种职能，

又强调指出现有此类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就起草或修订现有国家法律和政策、批准相关国际文书以及使国家立法和国家实践符合本国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还强调指出监察员办公室与调解员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回顾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区域和国际协会在促进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鼓励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分享关于其工作和运作的最佳做法，并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监察员协会、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他区域网络和协会积极接触，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监察员协会作为全球监察员网络的积极持续工作以及与各活跃的区域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和网络的密切合作，即地中海监察员协会、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法语国家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亚洲监察员协会、非洲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阿拉伯监察员网络、欧洲调解网络倡议、太平洋监察员联盟、欧亚监察员联盟及其他活跃的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和网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2. **大力鼓励**会员国：

(a) 遵循关于保护和促进监察员机构的原则(《威尼斯原则》)，考虑在国家一级以及适当时在区域或地方一级建立或加强独立自主的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作为国家人权机构或与之并存；

(b) 向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提供必要的宪法和立法框架以及国家支持和保护、用于配置人员和满足其他预算需求的充足财政拨款、贯穿所有公共服务部门的广泛任务授权、确保他们拥有选择议题、解决管理不善、开展彻底调查和通报结果所需工具的必要权力以及所有其他适当手段，以确保他们高效和独立地

¹⁰ [A/77/248](#)。

履行任务授权，并加强他们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促进善治和尊重法治的机制采取行动合法性和公信力；

(c)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现有监察员或调解员的任命方式尊重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及其工作的完全独立性以及国家认可和尊重；

(d) 为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明确规定任务授权，使其能够预防和适当解决任何不公平和管理不善问题，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酌情报告其活动，包括一般性报告和针对具体问题提出报告；

(e) 确保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得到适当保护，就其履行合法职责和义务有关的事项而言，免于不必要和任意滥用的法律程序；

(f)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充分保护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免遭包括来自其他权力机构的胁迫、报复、恐吓或威胁，并确保及时对这些行为进行尽职调查，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g) 在让监察员或调解员承担国家防范机制和国家监督机制职能时，适当考虑《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¹

(h)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酌情在国家一级制定和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对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重要作用的认识；

(i)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监察员组织协作，分享和交流关于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工作与运作的最佳做法；

3.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选择最适合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包括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的体制框架，以便依照国际人权文书促进人权；

4. **鼓励**会员国确保充分保护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免遭胁迫、报复、恐吓或威胁；

5.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向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提供充足资金，使其能够独立高效地履行任务；

6. **确认**应按照国家接受和认可的标准，监测和评估为此类国家机构选定的框架的实际效力，而且这一框架不应威胁此类机构的自主性或独立性，也不应削弱其履行任务授权的能力；

7.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派人或通过电子方式积极参加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的所有国际及区域会议；

8. **鼓励**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定期就所有相关事项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互动、交流信息和分享最佳做法；

¹¹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9.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咨询服务，开展并支持专门面向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的活动，加强他们在国家人权保护系统中的作用；

10. **鼓励**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

(a) 根据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巴黎原则》和《威尼斯原则》，酌情开展业务活动，以便强化自身独立性和自主性，并增强协助会员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及促进善治和尊重法治的能力；

(b) 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请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对兼任国家人权机构的监察员或调解员机构给予资格认证，使其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相关人权机构有效互动；

(c) 为问责和透明起见，至少每年向任命监察员或调解员的会员国当局公开报告其活动；

(d) 在不损害自主性或独立性的情况下，与相关国家机构合作，并发展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e)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开展活动提高对监察员和调解员作用和职能的认识；

(f) 与国际监察员协会、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他区域网络和协会接触，以期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1. **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主题为“对公众开放和包容性：制定战略举措，提高对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善治和法治方面的作用和工作的认识”，并编写一份讨论摘要，转交所有会员国；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会员国在这方面遇到的障碍，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工作和运作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促进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善政和法治方面作用和工作的解决办法。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